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5號

上訴人 陳素玲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被上訴人 周永輝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回復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2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3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
04 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
05 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7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8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訴外人龍輝航運有限公司
09 登記之股東，民國94年7月21日出資額為新臺幣460萬元（下
10 稱系爭出資），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出資為其前夫即被上訴
11 人之兄周永龍（000年0月0日歿）所有，而借名登記予被上
12 訴人，被上訴人並未於98年6月15日股東同意書上簽名或授
13 權他人代為簽名轉讓系爭出資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仍為系爭
14 出資之所有人，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移
15 轉登記系爭出資，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16 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
17 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18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19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0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1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上訴本院後，提出11
22 4年11月24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核屬新防禦方法，本院
23 依法不予斟酌，附此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9 法官 蔡 孟 珊

30 法官 王 怡 雯

31 法官 劉 又 菁

01

法官 張 競 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胡 明 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